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5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委员会

第 1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Tommo Monthe 先生..... (喀麦隆)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Kelapile 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43：联合国内部司法

议程项目 134：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续)

与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和第 37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有关的涉及加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办公室的订正概算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要求按照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对该所 2012-2013 年工作方案的建议向研究所提供补助金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3：联合国内部司法** (A/66/7/Add. 6、A/66/158、A/66/224 和 A/66/275 和 Corr. 1)

1. **Terekhov 先生** (内部司法办公室执行主任) 介绍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 (A/66/275 和 Corr. 1) 时说，这项报告是内部司法办公室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的结果。尽管秘书长阐述了在报告所涉阶段里新的内部司法系统所取得的成果，包括效率的显著提高，但他也关切地注意到效率和工作量的提高对于为新系统服务的各办公室和单位而言在财政和人力资源方面造成了严重压力。因此，一些关键的方面需要大力加强，以便保证当前的工作节奏得以维持，同时大会对新系统提出的所有任务都得以执行。

2. 报告第二章对正式内部司法系统作了回顾，而第三章载有对大会所提问题的回复，包括纪律事项的权力下放、新的系统对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之间关系所产生的影响、分摊成本安排、对系统所涉各方的培训、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在该阶段里所接受的和所处置的案例的统计数据、以及趋势和体制性问题。报告的附件载有对大会在第 65/251 号决议中提出的三个问题所作的答复，涉及由工作人员出资的机制对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供资的建议、关于编外人员申诉机制的建议、关于管理评价股和法庭裁定的赔偿金的详情，其中包括等同于六个月以上薪金的赔偿金的偿付情况。

3. 在第四章中，秘书长提到了关于大会对法庭规约审查方面的一些问题，对此强调，对这些问题的讨论并不影响司法独立的原则，而且应由大会断定对这些问题采取什么行动，或是否采取行动。在第五章和第六章中，秘书长就加强正式的司法系统和大会应采取的行动提出了建议。

4. 此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联合国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 (A/66/158)，该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6/251 号决议编写的。

5. **Barkat 先生** (联合国监察员) 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 (A/66/224)，他说，调解和非正式的解决方式在防止冲突、以及在加强强调工作场所的和谐与可持续关系的组织文化方面可发挥独特的作用。在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建立了强化的、结构上分散的和综合统一的非正式司法系统，并将重点放在预防、处理和解决纠纷后三年以来，已经取得的很大成就，也汲取了很多教训，尽管在一些方面仍需要作出调整。

6. 本届大会的一个重要主题是防范性调解。联合国组织在世界各地维持和平和预防冲突的目标也反映在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在联合国内部为帮助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顺利地解决和克服日常工作场所的困难而开展的工作之上。非正式的争议解决制度是联合国组织实现高效率的一个关键要素，因为这有助于使联合国的业务运作顺利。新系统的设置导致了更多对非正式解决纠纷服务的需求，这一需求从 2008 年联合国秘书处的 787 起增加到了 2010 年秘书处的 1 206 起、综合办公室的 1 764 起。这就印证了非正式系统对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所带来的价值。工作人员并积极采用正式的申诉机制。尽管这些机制有时是必要的，但如果能对有争议的管理方式从根源上进行仔细地分析，也许可以导致不常受质疑的较为妥善的决定。

7. 报告所涉阶段里所发生的最重要的情况是该办公室通过其区域办事处而得以深入到纽约总部以外的工作人员。所有职级工作人员都愿意探索非正式解决冲突可能带来的益处；但是，联合国组织内各级仍需保持持续的联系，来确保工作人员了解所提供的服务。因此，要应对的难题是需要深入到远离总部而在政治特派团或其他外地工作的人员。该办公室最近在前往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两周访问期间，接到了 36 个案例，其中许多都得以就地解决。应当指出，除了在监测员团队到特派团所在地区访问以外，这类特派团所在国的工作人员很少有机会获得或接触到该办公室所提供的非正式服务。但是，由于区域监测员

没有专门的差旅费、他们在回复和接触到远在外地的工作人员的机会有限。正式的渠道在外地的分支机构要广泛得多，而经验表明，工作人员往往会选择容易采用的渠道。据此，许多可以非正式调解的工作中的问题结果进入冗长的调查或司法诉讼程序，而且并不总是一定解决根源问题。

8. 该办公室继续就多种多样的议题而为各级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监察和调解服务，其中包括疏通、团队干预、解决纠纷的辅导、穿梭外交和由下往上地反映见解。2010年如同以往几年一样，最受人关注的三个方面仍涉及就业和事业、同一工作汇报线上的人际关系、以及报偿和福利，而多数案例发生在外地业务中。经验表明，对于80%左右的案例都找到了令双方满意的解决办法。该办公室始终如一地呼吁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尽早地提出其所关注的问题，因为越早采用非正式解决办法，解决问题的可能性就越大，发生诉讼的风险也就越小。尽管该办公室专门的调解力量处理来自工作人员、管理人员和其他机制(例如两法庭)转交的案例日益增加，但仍然还可以开展更多的工作。希望联合国组织能够更强调鼓励将非正式系统认定为解决冲突重要步骤的转交制度。

9. 该办公室工作的另一支柱是找到纠纷的根源，并与联合国组织交流，以便取得积极的变化。尽管报告阐述了一些在报告所涉阶段里提请办公室注意的一些体制性问题，但许多已经在相关的合作者与利益攸关方中得到解决。其他的问题，例如建立一个对人信任、有求必应和兼容并蓄的组织，处理时比较困难，因为这些问题涉及系统的所有层面，需要集体的行动和集体的掌管。如果缺乏这些要素，误解和纠纷就可能随之而来。诸如特派团人员的削减或工作业绩的评估程序等影响到所有工作人员的组织结构性变动就是这些问题中特别关键性的一些方面。

10. 目前正根据大会第65/251号决议实施该办公室所提议的鼓励采用非正式系统的一些鼓励措施。例如，秘书长将非正式解决办法作为他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契约中的内容。但是，其他一些鼓励措施，例如实

施快速反应机制和加强办公室的总体力量，则需要大会的持续支持。对此，委员会不妨依据于对该办公室服务的需求大幅提高，以及该办公室由于新的和更多的任务而在管理和行政方面所面对的挑战，来考虑载于报告之中的相关请求。

11. **Kelapile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与前文相关的咨询委员会报告(A/66/7/Add.6)时说，尽管新的内部司法系统中有些益处是有目共睹的，但咨询委员会对实施这一系统的一些方面及其迄今为止的影响感到关注。因此需要以审慎的态度，确保司法系统以符合联合国组织最佳利益的方式运作，并且不超越大会所制定的范围。对于新系统的发展和运作情况尽可能早地进行综合的评估将是比较可取的。

12. 咨询委员会不建议批准联合国争议法庭设立三名新的专职法官，因为在新系统稳定之后法庭秩序的审理和结案量如何，还不明确。但是，咨询委员会建议三名审案法官的任期再延长两年，因为看来不久的将来审案的数量不会有大幅减少。

13. 在秘书长提议的26个新的经常预算员额中，咨询委员会建议批准其中6个。咨询委员会建议对其他提议的员额中的13个按一般临时人员拨出经费。此外还建议批准将纽约争议法庭书记官处的一个员额由P-2级改叙为P-3的提议。

14. 咨询委员会回顾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决定恢复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授权和运作，强调指出对这一问题所作的决定十分重要。咨询委员会继续支持该办公室在工作人员经由正式司法系统提出申诉过程中向其提供法律咨询和指导，但同时认为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作用不应当扩大到在法庭代表工作人员。在对该办公室职能的授权和范围作出决定之前，并在对由工作人员出资的机制来支持该办公室工作问题作出决定之前，咨询委员会不建议根据该办公室的请求批准新的员额。考虑到工作人员对该办公室的活动出资可能会使工作人员对司法程序具有切身利益，并可能避免不必要的诉讼，咨询委员会建议请

求秘书长提出一项对工作人员出资的机制提供法定缴款的方案。

15. 咨询委员会不反对秘书长关于编外人员申诉机制的提案，这一提案并不导致扩大现有司法系统执法范围，同时咨询委员会也不反对为加速处理外地的处分案例而提议的短期措施。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供大会在审查法庭规约时考虑的一些问题，并认为他的建议有理由依据。随着司法系统的发展变化，必要时应当作出相应的调整，以确保司法系统按照联合国的最佳利益并符合其指导原则运作。

16. 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业务活动，咨询委员会依然认为，非正式的程序在解决纠纷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由此并能避免不必要的诉讼程序。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对监察员的职权范围所作修改仍然未能最后确定，从而拖延了对费用分担安排的商定，据此咨询委员会促请及时完成这项工作。咨询委员会并期待审议即将对该办公室的活动和影响进行外部审查所得出的结论。咨询委员会建议批准该办公室的一个新员额，因为咨询委员会认为对提议的两个员额所提出的职能可以合二为一。

17. **Di Luca 先生** (阿根廷)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77 国集团赞赏新的司法系统在处理积压的案例和解决新的案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两法庭的业务能力加强后，能使之在处理所有待审案例中有更大进步。77 国集团并欢迎迄今为止为鼓励非正式地解决纠纷而采取的行动。

18. 77 国集团注意到，新的系统要取得成功有赖于提供充足的经费与合格的人员，为此 77 国集团强调有必要拨出充分的资源在总部以外的办事处以及在区域委员会内帮助处理上诉和处分案例，并帮助日内瓦和内罗毕的争议法庭开展诉讼工作。这一系统还在发展，应当得到认真的监督，以确保其成功。许多关键方面还要加强。77 国集团回顾，在内罗毕、日内瓦或纽约没有常设的法庭，77 国集团促进秘书长优先地推动完成建立专门法庭的项目，这方面的资源已经纳入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预算方案。此外，整个内部司

法系统的费用分担安排仍然没有最后确定是令人遗憾的。77 国集团相信，秘书长将会就这方面尚存的问题尽早达成共识。

19. **Ballantyne 先生** (新西兰) 也代表澳大利亚及加拿大发言，他说这三个国家的代表团欢迎最近两年里在创设一个公正的、高效率 and 富有成果的内部司法系统方面取得了进展，而这样的系统对于联合国组织内的责任追究、监督管控及人力资源管理而言都是必不可少的。三个国家将认真地研究秘书长的建议，但同时认为新的系统还在发展中，因此对于系统的长期资源需求作精确的评估还为时过早。

20. 至关重要的是，工作人员应当对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提供某种形式的经费。因此，三国代表团坚决赞同咨询委员会关于秘书长应建议设立一个法定要求工作人员出资的机制这项提议。

21. **Dettling 先生** (瑞士) 同时也代表列支敦士登发言，他说，在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建立后的两年里所取得的进展值得称赞，但是要实现会员国在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中所制定的目标，还需要做很多的工作。委员会有义务确保有充分的资源，可用于新系统的整合、发展和信誉。关于 2011 年底三名专案审理法官任期届满的问题，这引起了燃眉之急，必须找到能保障工作人员得到切实补救的解决办法。两国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对此提出的建议。同时还必须鼓励能加强新系统的效率和效果的各种机制。尤其是，采用简化的程序、管理评价股及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发挥作用是至关重要的。在为建立一个由工作人员出资的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而作出的努力并没有取得结果，这是令人遗憾的。应当鼓励各方找到解决办法，以便加强这一机构。

22. 为联合国工作的所有人，无论其和联合国之间的合同关系如何，都应当有机会诉诸审理申诉和裁定适当补救办法的独立机构。两国代表团认为，应当进一步完善秘书长关于仲裁机构的提案。此外，编外工作人员采用的非正式系统渠道，其设置方式应当使他们能够向监察员提出申诉。那些无法利用提议的仲裁机

制的人也应当有诉诸正式系统的最低限度保障，尤其是应当能诉诸管理评价股。

23. 最后，在第六委员会里发起的有关新系统内报告问题的讨论应当继续下去。应当设有一种向大会综述内部司法系统活动的妥善方式。对此，两法庭向大会直接报告应当被认为是可以加强系统独立性的一种可能的解决办法。

24. 谢小武先生(中国)说，建立内部司法系统是联合国改革的重要内容。中国代表团赞赏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就，并相信，经过工作人员与管理层的合作，今后可以取得更大的进步。遵循法制原则和适当程序是新体制顺利运作的重要条件。无论采用正式还是非正式的系统，都必须严格地遵守国际法的相关准则和适当的法律程序来解决争端。非正式的系统是执法的重要方面，在解决争端中可发挥重要作用，也可以减少采用正式程序的必要性，建立和谐的工作环境。希望监察员办公室能够采用更加灵活、高效和创新的工作方法。最后，新的制度应当一方面尊重工作人员的权益，一方面也要求其对自己的行动负责，从而提高行政效率。

25. Kanamori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赞同咨询委员会的观点，也认为新的内部司法系统还在发展，许多情况还没有最终确定。日本并赞同咨询委员会关于资源需求方面的多数建议。对此，解决争端和处理案件的财政负担不应当完全由会员国承担；而应当由包括工作人员在内的所有各方共同承担。有鉴于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未能就关于设立由工作人员出资的机制来支持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工作达成协议，日本代表团赞同咨询委员会的观点，也认为在对此作出决定之前，不应当批准该办公室的新的员额。

26. 日本代表团希望得到进一步的资料，了解争端法庭一项得到上诉法庭维持的裁决，在该项裁决中，争端法庭认为如果秘书长执行的大会决议所导致的结果倘若不符合人权准则，则秘书长可能会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这一裁决可能会损害到大会、尤其是本委

员会对行政和预算事务、包括人力资源管理问题的主管权。获得这方面的资料将使委员会能按秘书长的相关报告(A/66/86和Corr. 1)的阐述对于两法庭就各自的议事程序所作的修改而作出知情的决定。

27. Liebe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对于联合国人力资源体系的透明度、公正性、高效益和责任追究已经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尽管美国代表团对新的制度所体现的敬业精神和高效多产深有感触，但美国还是认识到，这一系统还处于发展阶段，还有需要解决的问题。

28. 供委员会审议的上述报告中所有建议都值得认真地考虑。关于秘书长对两法庭的规律及其议事规则中所发现的问题、还有上述报告中提出的其他事项，美国代表团正期待着得到第六委员会对其法律问题提出意见。

29. 尽管秘书长要求更多资源的请求依据的情况是该系统所有层面的工作量将会继续增加，但是美国代表团对于提出这一请求时所根据的分析感到关切。对此，他回顾，所有有关方面一再表示期待并希望新的系统将能鼓励更多地依靠非正式解决纠纷的方式来取代诉讼。有鉴于当前的全球金融危机，秘书长和会员国有义务确保所有争取资源的请求都有充分的理由，并确保联合国组织以最佳的方式利用其有限的资源。

30. 美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编外工作人员利用申诉机制的提议，以及关于建立一个由工作人员出资支持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工作的提议。咨询委员会关于后一项提议的观点很有道理。

#### 议程项目 134: 2012-2013 年两年期拟议预算方案(续)

与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和第 37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有关的涉及加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办公室的订正概算(A/66/7/Add. 7 和 A/66/39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A/66/7/Add.9 和 A/66/510)

要求按照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对该所 2012-2013 年工作方案的建议向研究所提供补助金(A/66/7/Add.8 和 A/66/170)

31. **Huisman 先生**(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长)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内容是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和第 37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有关的涉及加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办公室的订正概算(A/66/393),他说,在即将到来的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最终定案、相关的预算分册正式提交之后,新任命的主任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到任,主任办公室的总体资源需求量也受到了彻底的审查。由于预算分册发表的时间,未能将审查加强主任办公室的过程中进一步资源纳入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之中。

32. 对于总体资源需求的审查表明,主任办公室有必要稍作强化。对此的基本相关要求是,设立三个新的员额,对一个现有的员额进行升级改叙,并划拨一些不涉及员额的资源。这些订正估计数反映了方案预算第 1 款下主任办公室的进一步需求,此需求在重计费用前净额为 427 800 美元。

33. 在谈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引起的订正估计数(A/66/510)时,他说由于这些决议和决定而引起的追加经费需求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估计达 572 900 美元。预计,这些经费需求将会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所提供的资源内匀支;除了拟议方案预算的供资数额以外,不要求追加经费。2012-2013 年将需要 500 000 美元的预算外追加资源,用于开展理事会在第 2011/14 号决议中要求开展的活动。秘书长的建议载于报告第 31 和 32 段。

34. 他介绍了秘书长要求按照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对该所 2012-2013 年工作方案的建议向研究所提

供补助金的说明(A/66/170),对此他说,根据大会第 60/248 号决议、研究所的《章程》和董事会的建议,请求大会批准从 2012-2013 两年期经常预算中向裁研所提供(重计费用前)577 800 美元的补助金。相关的规定已纳入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4 款(裁军)部分内。

35. **Kelapile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与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和第 37 款有关的订正概算的报告(A/66/7/Add.7),对此他说,支持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办公室所需的资源未能作为秘书长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一部分而及时提出,咨询委员会表示遗憾。大会和委员会对预算编制采取个别处理的零星方式曾多次表示关注。

36. 咨询委员会不建议设立一个 P-4 级的礼宾干事员额,以及一个当地雇用级的法律助理员额。但是委员会建议批准行政助理的当地雇用级员额,以及对办公室主任员额的改叙。

37. 他介绍了委员会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引起的订正估计数问题报告(A/66/7/Add.9),对此他说,由于并不要求超越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经费数额,而且大会通过经社理事会所建议的决议也不会导致对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要求追加经费,咨询委员会不反对秘书长的报告(A/66/510)第 31 和 32 段中所提出的行动安排。

38. 他在介绍咨询委员会关于裁研所对补助金的要求问题报告(A/66/7/Add.8)时说,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从经常预算中拨出 577 800 美元的补助金这一要求,并指出,这一要求符合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4 款(裁军)。

39. **Di Luca 先生**(阿根廷)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秘书长解释了为何不能将加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办公室所需的追加资源纳入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之中,77 国集团对解释感到满

意。77 国集团坚决支持加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因此也支持加强主任办公室的提议。

40. 77 国集团希望强调指出，联合国政府间机关所批准的所有授权任务，尤其是涉及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任务，都必须得到充分的经费。据此，应当拨出足够的资源，为经社理事会在 2011 年实质性会议上通过的决议中所要求开展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经费。77 国集

团并希望强调大会主要的附属机关、同时也是经社理事会规划、方案制定和协调工作的重要机关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审查对方案预算的方案变动中所起的作用。

41. 最后，77 国集团支持通过从 2012-2013 两年期的经常预算中为裁研所提供补助金的请求。

下午 11 时 35 分散会。